****

**中鼎誉润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钟山县石龙镇新凤村、黎塘村，凤翔镇新栗村、江亚村，钟山镇民富村、太平村等6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0-2035年）**

**项目编号：HZZC2021-C3-220269-ZDYR**

**采 购 人：钟山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5049886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504988677)**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_Toc504988678)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_Toc504988679)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_Toc50498868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50498868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钟山县石龙镇新凤村、黎塘村，凤翔镇新栗村、江亚村，钟山镇民富村、太平村等6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0-2035年）**

**（项目编号：HZZC2021-C3-220269-ZDYR）**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钟山县石龙镇新凤村、黎塘村，凤翔镇新栗村、江亚村，钟山镇民富村、太平村等6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0-2035年）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贺州市钟山县滨江路2号（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钟山办事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 10 月 12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1-C3-220269-ZDYR

项目名称：钟山县石龙镇新凤村、黎塘村，凤翔镇新栗村、江亚村，钟山镇民富村、太平村等6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0-2035年）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万元。

最高限价：120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钟山县石龙镇新凤村、黎塘村，凤翔镇新栗村、江亚村，钟山镇民富村、太平村等6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0-2035年）服务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成果交付时间：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会（以自然资源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相关要求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且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含乙级）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良好信誉的单位（注：因国家资质管理程序，造成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含乙级）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到期未换证的单位，本项目认定资质有效）。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 9 月 28 日至2021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贺州市钟山县滨江路2号（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钟山办事处）。

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及以下材料购买采购文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上述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公章无效），报名资料通过核查的方可购买采购文件。

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300元，售后不退（不代办邮寄）。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钟山县兴钟中路14号政务中心三楼会议大厅。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 10 月 12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钟山县兴钟中路14号政务中心三楼会议大厅，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磋商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保函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采用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转账的，必须从磋商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磋商保证金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磋商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编号。

账户名：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账 号：660400051546500010

开户行：桂林银行贺州分行

**备注：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以免收其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 3.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钟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钟山县民族路7号

联系方式：陈工，0774-89806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钟山县滨江路2号

联系方式：董工，0774-8828720

3.监督部门：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4-8989660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28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钟山县石龙镇新凤村、黎塘村，凤翔镇新栗村、江亚村，钟山镇民富村、太平村等6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0-2035年）  项目编号：HZZC2021-C3-220269-ZDYR |
| 2 | 3 |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且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含乙级）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良好信誉的单位（注：因国家资质管理程序，造成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含乙级）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到期未换证的单位，本项目认定资质有效）。；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 | 11 |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内。  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 4 | 12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须足额交纳。**  磋商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保函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竞标；采用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转账方式的，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磋商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竞标；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磋商供应商，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账户名：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账 号：660400051546500010  开户行：桂林银行贺州分行  **备注：**  **1、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以免收其磋商保证金。**  **2、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处开具磋商保证金资金到户收据，并将资金到户收据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  **3、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标；**  **4、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以其它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均视为无效竞标。** |
| 5 | 13.1 |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
| 6 | 14.1.1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7 | 14.2.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 10 月 12 日9时00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钟山县兴钟中路14号政务中心三楼会议大厅 |
| 8 | 18.4.1 | 磋商时间：2021年 10 月 12 日9时0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本公司工作人员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钟山县兴钟中路14号政务中心三楼会议大厅 |
| 9 | 26 | 履约保证金：无 |
| 10 | 30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11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2 |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 |
| 13 |  |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15 |  |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20万元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钟山县石龙镇新凤村、黎塘村，凤翔镇新栗村、江亚村，钟山镇民富村、太平村等6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0-2035年）

项目编号：HZZC2021-C3-220269-ZDYR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钟山县自然资源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服务内容及要求；

（4）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其他资料。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不召开。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响应文件的组成：**

**9.6.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采用粘连方式装订，不得使用活页装订：**

★（1）磋商函及磋商声明函；

★（2）磋商报价表；

★（3）技术响应表及商务响应表；

★（4）服务方案；

★（5）服务承诺；

（6）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6.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包括：**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

★（3）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供应商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8）供应商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9）磋商供应商2019年或2020年任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10）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1.“9.6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编号前标有“★”号的材料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未提供，响应文件无效；2.必须提供的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如未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10. 计量单位**

10.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磋商保证金**

12.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3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4.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提供申请退还保证金的函、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资金到户收据原件（如有）、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如有）】**。

12.4.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送合同给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提供申请退还保证金的函、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项目的合同副本1份、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资金到户收据原件（如有）、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如有）】**。

**12.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3.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14.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4.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单独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等内容。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1.2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签章【盖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

14.1.3在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注明：

（1）项目名称：钟山县石龙镇新凤村、黎塘村，凤翔镇新栗村、江亚村，钟山镇民富村、太平村等6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0-2035年）

（2）项目编号：HZZC2021-C3-220269-ZDYR

（3）供应商名称：

（4）供应商地址：

（5）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由磋商供应商填写）

14.1.4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装订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已经接收的响应文件并不应视其为密封完整性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2.1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

14.2.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2.4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5.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5.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向本代理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响应文件的修改通知须按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5.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竞标做任何修改。

15.4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标，否则其所撤回分标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6.截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磋商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委托代理时）、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保函原件或支票原件或汇票原件或本票原件】**签名报到，不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7.磋商小组组建**

17.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7.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8.评审程序**

**18.1采购代理机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8.2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8.3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磋商**

18.4.1磋商时间及地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4.2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供应商投标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如为委托代理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供应商未按时到达评审会场参加磋商或未能出示上述证件的，视为放弃磋商。

18.4.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对于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8.5最后报价**

18.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8.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8.5.3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5.4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5.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8.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高于最高限价的，磋商活动终止。

**19.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评审与比较**

20.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0.3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20.3.1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磋商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对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价×（1-10%），评标报价=磋商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2. 特别说明：**

22.1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

22.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2.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2.5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12条款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3）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7）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服务期限、售后服务等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供应商未就“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有货物或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

（9）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10）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代替）竞标技术方案的；

（12）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13）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2.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8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须知18.5.3、18.5.4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履约保证金**

26.1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签订合同**

27.1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7.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7.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追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2）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7.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7.6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8.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

29.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其他事项**

30.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30.1根据本项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0.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1.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1.4质疑联系部门：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8828720

通讯地址：贺州市钟山县滨江路2号

31.5投诉联系部门：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8989660

通讯地址：钟山县北路10号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钟山县石龙镇新凤村、黎塘村，凤翔镇新栗村、江亚村，钟山镇民富村、太平村等6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0-2035年） | 1项 | **一、规划意义**  村庄规划是整合原村庄规划、村庄建设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等规划，实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有机融合的“多规合一”的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详细规划，是管理村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  **二、工作原则**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以村民为中心，以村民的迫切需求为导向，尊重村民意愿，充分调动村民积极性，鼓励村民深度参与，编制切实反映村民对建设美丽乡村、过上美好生活愿望的村庄规划，避免把编制村庄规划变成替村民包办。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为引领，以上位空间规划分解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控制上限，盘活存量、扩大流量，实现全村域规划、全村域整治，严格保护乡村自然山水形态和村庄的肌理、历史文化，保护村庄良好生态本底。  坚持因村制宜、突出地域特色，保留村庄的乡土之美，防止乡村建设“千村一面”，防止照搬城市的规划设计手法，防止把村庄规划做成“缩小版的城市规划”。  坚持量力而行、循序渐进，避免违背规律一哄而上、求全求快，编制符合乡村发展规律、切合村里经济承受能力的村庄规划。  **三、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钟山县6个行政村（民富村、太平村、黎塘村、新凤村、江亚村、新栗村）。  **四、主要任务**  （一）明确村庄发展目标  根据村庄的区位条件、地形地貌、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设施、传统风貌等因素，结合县域村庄布局规划中确定的村庄类型、指标，提出近、远期村庄发展目标，主要包括主导产业选择、用地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建设项目安排等，明确村庄发展定位。  根据村庄发展目标与村庄功能定位、发展策略，确定村庄人口规模；同时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空间管控任务和分解落实的控制指标，包括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面积、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户均宅基地面积、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置要求等。可根据本村庄空间治理的特点及要求合理增加管控任务和相应指标。  （二）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研判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形势，梳理村庄产业发展总体思路、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统筹安排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约束和引导农村一二三产业项目用地布局，鼓励和支持发展壮大乡村旅游、康养和农产品深加工等新产业新业态。除少量必需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外，一般不在农村地区安排新增工业用地。  （三）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分解下达的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面积和管控要求。  在 1:500-1:2000 大比例尺调查底图中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国家规定应划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重要生态用地类型，并补充划入村庄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如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自然类）、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国家一级公益林、极小种群物种分布的栖息地、重要湿地（含滨海湿地）、野生植物集中分布地，水土流失、石漠化、沙化土地的封禁保护区等陆域敏感区和脆弱区，海岸带自然岸线、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海域敏感区和脆弱区。大比例尺调查底图中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永久基本农田、村镇、矿业权应按国家有关要求逐步有序退出。引导村庄规划建设项目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因大比例尺调查精度产生的数据差异，应予以说明，确保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分解下达永久基本农田的面积和管控要求。针对大比例尺调查发现的划定不实、违法占用等问题，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核实整改。引导村庄规划建设项目尽可能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因大比例尺调查精度产生的数据差异，应予以说明，确保永久基本农田的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提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要求，明确村域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规模和布局。  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鼓励结合实际需要划定村域其他重要用地控制界线，如蓝线（划定江、河、湖、库、渠、湿地等在村域内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紫线（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等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重要地下文物埋藏区等的保护范围界线）、黄线（村域内必须落实的重大基础设施和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等，提出保护和控制要求。  （四）用地布局：综合“三调”以及其他基础调查资料、上位规划要求，结合村庄自然生态环境、产业分布和居民点聚落特征，确定村域范围总体用地布局及管控要求。合理安排、利用村域内耕地、园地、林地（商品林部分）、牧草地及其他农用地，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完善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布局，保障设施农业和农业产业园发展合理空间。明确湿地、生态公益林、陆地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数量和布局要求。根据当地自然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和产业发展政策，明确农村宅基地、乡村产业用地、乡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乡村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乡村公用设施用地布局和管控要求，着力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明确独立于村镇集中建设区之外的采矿、特殊项目用地以及区域交通用地、区域公共设施项目用地布局。  各地可在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建设用地总规模 5%的机动指标，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可申请使用，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项目批准后更新数据库。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五）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充分考虑当地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确定住宅的占地面积、高度、退让等控制性内容，对建筑风格、色彩提出建设指引；合理安排产业用地，明确乡村产业用地范围，规模，用途及强度等要求；合理布局供水供电、电力电信、环卫设施等基础设施及村民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卫生、医疗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明确用地范围、规模、标准等要求。  农村居民点规划布局应充分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鼓励通过实施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把未能利用的闲置建设用地置换到规划集中聚居区；新增宅基地面积应结合村庄实际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农村居民点规划  1、农村居民点建设管控  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充分考虑当地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确定住宅的占地面积、高度、退让等控制性内容，对建筑风格、色彩提出建设指引；合理安排产业用地，明确乡村产业用地范围，规模，用途及强度等要求；合理布局供水供电、电力电信、环卫设施等基础设施及村民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卫生、医疗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明确用地范围、规模、标准等要求。  农村居民点规划布局应充分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鼓励通过实施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把未能利用的闲置建设用地置换到规划集中聚居区；新增宅基地面积应结合村庄实际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农村居民点规划设计  （1）空间形态：充分结合地形地貌、山体水系等自然环境条件，顺应地形走势布局，引导村庄形成与自然环境相融合的空间形态。  （2）公共空间布局：结合市场需求，引导沿村内道路布置连续的公共服务设施和住宅，形成一处或多处公共空间，提升村庄品质。  （3）建筑群体组织：结合地形地貌、道路网络、村组单元等，可将村庄划分为若干大小不等的建筑组群，形成有序的空间脉络。  （4）院落空间组织：积极引导住宅院落空间的建设，可利用纵横方向多进的方式和道路转折点、交叉口等条件组织院落空间，形成空间特色。  （5）景观节点：在村庄主要出入口和景观节点布局体现地方特色的小绿地、小广场或者建筑小品等，以突出村庄特色。  （6）滨水空间利用：村庄布局应处理好水体与道路、建筑、绿化、产业之间的关系，充分突出滨水环境和景观特色。  （七）建筑风貌导引  根据村庄原有地域要素，包括整体风格特色、居民生活习惯、地形地貌特征与外部环境条件、传统文化等因素，确定建筑风貌特色。  在编制村庄规划时，应提取村庄的特色亮点，结合村庄实际和村民诉求，重点针对农房风貌和乡土建筑导引，编制以下规划内容：  ①现状村民住宅建设特点、布局形式及存在的问题；②现状农房风貌和乡土建筑修缮、改建导引；③新建住房设计样板、风貌管控指引等，可采用相关部门制定的农房标准图集；④提出农村建房安全管理要求。  （八）村域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确定村域国土空间治理和生态修复的目标、任务和措施，统筹谋划空间治理和生态修复活动，治山、理水、整田、饰房、营村，统筹村庄“微田园、微菜园、微果园、微庭院”治理修复工程，构建山美、水美、田美、村美、景美的村域空间发展格局，推动村庄特色景观塑造。  1、明确目标任务重点  通过对村容村貌、生态环境、水环境、矿山环境、污水垃圾厕所等公共设施、农田基础设施等进行系统分析，结合村域国土空间开发建设及保护存在的问题，提出村域国土空间治理和生态修复的目标、任务、重点，明确治理修复的方向和主要内容。  2、统筹安排整治修复工程  结合实施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等，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主要抓手，统筹安排村域农田整治、农村居民点拆旧复垦、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筑风貌提升、庭院美化、污水垃圾处理、厕所改造、水域水系治理、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地质灾害治理等方面工程项目，提出政策、资金整合要求。  （九）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规划  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重视传统村落、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保护，提出历史文化景观整体保护措施，保护好历史遗存的真实性。主要内容应包括：  1、明确历史文化遗存范围并划定保护紫线  对村域内历史文化资源进行调研摸底，明确村域范围内历史文化遗存的类别、数量、分布、保护等级、现状情况等内容。乡村历史遗存范围应包括：古建筑、古构筑物、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雕塑、石刻绘画、古树名木、古井、古驿道、红色遗址等。  2、制定保护与开发策略  提出村庄历史文化保护原则，确定保护对象，建立保护名录，划定保护紫线，明确相应保护要求；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古树名木等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口头传统、宗祠祭祀、民俗活动、礼仪节庆、传统表演艺术和手工技艺等非物质遗产提出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的措施；对拥有古驿道资源的村庄，在做好普查、保护及修复工作基础上，建立古驿道标识系统等配套服务设施，提出整合串联沿线历史文化遗产、生态、旅游等资源的策略。  （十）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  1、消防规划  从村庄的地形、建筑布局、建筑材料、生产生活方式等方面分析村域范围内森林、居民点等存在的火灾隐患，划定火灾隐患影响范围和安全防范范围，提出消防规划的目标及预防和排除火灾危害的措施。  靠近城区、镇区的村庄可依托城区、镇区消防队，其它村庄建立义务消防队，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对于木质建筑集中分布的传统村庄，应针对其建筑材料易燃、分布密集、通道狭窄、山地地形等消防难点，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  村庄应充分利用天然水体作为消防水源，因地制宜建设消防取水设施；利用天然水体困难的，应结合村庄配水管网安排消防用水或设置消防水池。  村庄应按规范设置消防通道，主要建筑物、公共场所应设置消防设施。  2、防洪排涝规划  分析村庄存在的洪涝灾害隐患，划定洪涝灾害隐患影响范围和安全防范范围，根据流域防洪要求、防洪标准，提出防洪排涝规划的目标，因地制宜安排各类防洪工程设施。  3、地震、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根据地震设防标准与防御目标，明确农村房屋和学校等公共建筑抗震性能的要求，引导农村房屋采用合理的抗震设防措施。  分析村庄存在的山体滑坡、泥石流、塌陷等隐患，划定地震、地质灾害隐患影响范围和安全防范范围，提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目标及预防和治理地质危害的措施。  统筹进行避灾疏散场所与避灾疏散道路的安排与整治。与地方政府的应急预案相协调，提出村庄应急庇护场所选址及建设要求。  （十一）保障措施及近期实施计划  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综合考虑人力、财力和居民的迫切需求，研究提出近期急需推进的生态修复、农田整治、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等项目，明确项目实施的时间、资金及主要建设内容。  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广泛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村庄规划建设，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工作机制，并提出管理保障措施、土地保障措施、资金保障措施、人才引进措施等规划保障措施。  **五、成果要求：**  **1、一般要求**  规划成果包含规划说明、图纸、表格，成果应简明易懂、重点突出、好用实用、便于查阅和监督。  **2、关于规划说明的要求**  应对村庄发展基础分析、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分析、村庄发展目标与规模、产业发展、村庄空间管控与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建筑风貌导引、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历史文化传承和保护、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以及近期实施计划等各项规划内容进行详细说明解释；并明确主要规划地类规模和约束性指标。可根据村庄特点进行扩展，丰富规划说明相关内容。管制规则应单独列出表达（已在农村居民点建设管控图则上表达的除外）。  **3、关于规划图件的要求**  规划成果一般包括规划说明、规划图件、规划附表。对规划成果应进行校验和检查，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  规划图件具体要求如下：  （1）村域规划图  ①综合现状图：以“三调”成果图为工作底图，按照规划基期年标注行政村村域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工程设施分布，以及水系、交通、地形、地名和行政区划要素。  ②综合规划图：标明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重要用地控制界线。按照附件一的用地分类明确村域内各类用地的界线。标注道路交通设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和乡村公用设施（给水、排水、电力、燃气、环卫、通信、防灾减灾设施等）的范围（位置）及名称。尽可能的完整表达生态保护修复、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近期行动计划的内容和重点项目。可根据编制的需要分图表达规划的各项要素。  （2）农村居民点建设导控图  鼓励采用图则的形式。标明宅基地建设范围，明确住宅的占地面积、高度、退让等控制性内容及建筑风格、色彩指引性内容；明确乡村产业用地范围、规模、用途及强度等要求；明确供水供电、电力电信、环卫设施等基础设施及村民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卫生、医疗和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范围、规模、建设标准等要求。  （3）规划方案图  规划方案图为主要规划成果的方案图，重点是方便居民于村民审阅、理解。  (4)通过专家评审稿后，要设计制作两个板块的展板并完成上墙。  **4、规划附表**  规划附表包括村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村庄规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 |
| **商务条款** | |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 | |
| 成果交付时间 | | 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会（以自然资源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相关要求为准）。 | |
| 成果交付地点 | | 钟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 |
| 付款方式 | |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  2、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编制初稿，开展村民审议工作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进度款。  3、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编制专家评审稿，通过专家评审稿后，完成区厅入库备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 20%，不留尾款）。  4、成交供应商每次收到款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 |
| 服务响应时间 | | 采购人有修改、补充和检查项目进度时，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如需到现场的，24小时内到达采购方当面协商解决问题。 | |
| **其他条款** | | | |
| 其他要求 | | 1、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实行）》要求，完成专家评审稿，通过专家评审。本项目不含评审修改及建立数据库等内容。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报价包含执行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管理、交通、维护、必要的各类保险费用、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4、供应商须承诺若取得成交资格后，在未获得采购人的许可时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实施方案、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服务承诺、企业实力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办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20分**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对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磋商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20分。

（6）某供应商价格得分 = 供应商最低评标价/某供应商评标价×20分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报价无效。(书面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所投服务的成本费详细说明、企业税负和财务成本、风险准备、验收费、差旅费、利润及参与政府采购所需费用说明等，应列表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的，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2、项目实施方案分…………………………………………………………………………………42分**

磋商小组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未提供或评定为差的，不得分。

**（1）对项目的认知（满分12分）**

一档（4分）：对本项目背景理解有偏差或者不足；略微了解项目的现状情况，略微了解村庄的现状等方面情况；对村庄现状分析不到位。

二档（8分）：对本项目背景理解性一般；一般了解项目的现状情况，一般了解村庄的现状等方面情况；对村庄现状分析理解一般。

三档（12分）：对本项目背景有深入理解；熟悉项目的现状情况，比较熟悉村庄的现状等方面情况；对村庄现状分析深入透。

**（2）实施方案分（满分15分）**

一档（5分）：实施方案基本合理，条理不清晰，可行性较差，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成果内容基本齐全。

二档（10分）：实施方案合理，条理较清晰，可行性一般，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成果内容较齐全。

三档（15分）：实施方案优秀，完整科学、可行性强，计划条理清晰，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和编制大纲完善先进，能充分体现并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实施要求，成果内容齐全、精细。

**（3）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分**（**满分15分）**

一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进度安排未提供或提供且不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仅有项目进度安排和编制人员配备但无责任分工，无具体项目负责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靠，方案思路简单；

二档（10分）：投标人提供的进度安排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有一定的可行性、操作性，项目编制人员配备及责任分工合理明确；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合理、可靠，方案思路完整；

三档（15分）：投标人提供的进度安排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且优于服务需求，有较强的可行性、操作性，项目管理和运营人员配备及责任分工合理明确；质量保证措施非常优秀，方案思路具有先进性。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分…………………………………………………………………………15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城乡规划或土地资源管理高级职称得3分，具备中级职称得1分。（满分3分）  
 （2）拟投入的其他项目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满分7分。   
 （3）人员配置分（5分）  
 一档（1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3人以下（含3人）；  
 二档（3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4-6人；  
 三档（5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7人以上（含7人）。  
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应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交纳的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记分；

**4、服务承诺分…………………………………………………………………………………………15分**

磋商小组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未提供或评定为差的不得分。

一档（5分）：服务承诺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对出现的问题响应不够及时。

二档（10分）：服务承诺方案能较好满足采购要求，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考虑比较周全，承诺对出现的问题响应比较及时。

三档（15分）：服务承诺方案可操作性强，服务措施到位，人员分工合理，服务保障体系健全、科学，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提供有良好的后续服务承诺，承诺对出现的问题响应及时。

**5、企业实力分……………………………………………………………………………………8分**

供应商自2019年以来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8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6、总得分=1+2+3+4+5**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高、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分高、服务承诺分高、企业实力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列内容。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活动期间包含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按乙方最终报价执行。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 元）

2.上述金额包括执行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管理、交通、维护、必要的各类保险费用、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

（2）乙方按照要求编制初稿，开展村民审议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进度款。

（3）乙方按照要求编制专家评审稿，通过专家评审稿后，完成区厅入库备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 20%，不留尾款）。

（4）乙方每次收到款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三条 项目需求**

（详见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条 提交成果时间**

**提交成果时间：** 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会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服务费调整**

本合同的服务费根据现时的法规和物价指数等因素确定，如因政策或物价指数等发生较大变化，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情况进行协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并且乙方须承担总制作费用50%的违约金。

2.在本合同有效期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负有对合作中了解到的有关对方各种商业秘密及技术信息的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外泄、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泄密方应该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验收**

1、甲方依照采购文件上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甲方应在验收完毕后按规定填制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自负。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二）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乙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损失，若乙方无法按时完成项目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条件**

1.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即可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一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2.如遇自然灾害、国家行政指令规定等不可抗拒因素，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竞标文件；

3.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声明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技术响应表及商务响应表；

四、服务方案

五、服务承诺

六、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七、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声明函**

**磋商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 （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 1 | 钟山县石龙镇新凤村、黎塘村，凤翔镇新栗村、江亚村，钟山镇民富村、太平村等6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0-2035年） | 1项 |
|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成果交付时间： | | |
| 质量要求： | | |
| 备注：磋商报价包含执行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管理、交通、维护、必要的各类保险费用、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 |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表及商务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名称 | 采购要求 | 竞标承诺 |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情况”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如果在“采购要求”栏和“竞标承诺”栏仅简单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完全响应”概括的，或未按要求对应各栏内容填写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名称 | 采购要求 | 竞标承诺 |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
| 1 | 合同签订日期 |  |  |  |  |
| 2 | 成果交付时间 |  |  |  |  |
| 3 | 成果交付地点 |  |  |  |  |
| 4 | 质量要求 |  |  |  |  |
| 5 | 付款方式 |  |  |  |  |
| 6 | 服务响应时间 |  |  |  |  |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情况”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如果在“采购要求”栏和“竞标承诺”栏仅简单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完全响应”概括的，或未按要求对应各栏内容填写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

**3、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6、供应商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格式）**

致：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供应商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8、供应商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9、磋商供应商2019年或2020年任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备注：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10、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六、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流通 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